

证券代码：836541

证券简称：飞世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肖仁亮
- 6、会议主持人：肖仁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需要，2016 年不分配利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其中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股东肖仁亮和刘呈贵 2 人不参与投票。余下 3 位非关联董事，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飞世尔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 10 栋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审议并通过了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亚会 B 核字 (2017) 0057 号 。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肖仁亮 1 人不参与投票。余下 4 位非关联董事，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审议并通过了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第 0329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发生对飞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398,035.22 元，公司对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肖仁亮和刘呈贵 2 人不参与投票。余下 3 位非关联董事，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